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基于2024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)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盖章)

